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發稿日期：107 年 10 月 12 日

連絡人：林奕廷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3)6677999*1401

新竹地檢查獲現任鎮代表疑似以餐會賄選

本署檢察官陳韻中於今（107）年 10 月 11 日指揮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新埔分局、新竹縣調查站，查獲欲尋求連任之新竹縣關西鎮羅姓鎮民代表候選人以舉辦餐會型式賄選。

本署檢察官日前接獲檢舉，指稱新竹縣關西鎮某羅姓現任鎮民代表於今年 8 月間，在新竹縣關西鎮某小吃店餐廳，以每桌 3000 元之價格，擺宴 5 桌免費宴請選民，以尋求支持該羅姓候選人繼續連任當選鎮民代表。陳韻中檢察官立即指揮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新埔分局及新竹縣調查站組成專案小組，深入分析調查後，於昨日同時傳喚該名羅姓候選人、陳姓、謝姓樁腳及受招待之選民共 18 名。訊後檢察官認陳姓、謝姓樁腳無羈押必要，依違反選罷法分別諭令 6 萬元交保，同時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聲請羈押該羅姓候選人，經法院訊問後以新台幣 50 萬元交保並限制住居。在此呼籲候選人，賄選乃判處 3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重罪，最重可判至 10 年。且以尋求支持當選為目的，設宴免費招待選民亦為賄選，切勿以身試法。同時請民眾踴躍檢舉賄選拿獎金，講清楚賄選的人、事、時、地、物，檢舉賄選免付費專線電話 0800-024-099。